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084號

原告 蔡宗斌
被告 蔡世信
偉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雨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竣弘

複代理人 郭志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朱雨安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惟此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所明定。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即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訴時，被告偉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王奕迪，嗣於審理中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朱雨安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參，本件訴訟程序於王奕迪卸任後當然停止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命朱雨安承受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薛福山